

2020 年度

泸州市江阳区自然资源综

合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一）主要职能。	4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四部分 附件	32
附件 1	32
附件 2	47
第五部分 附表	5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二、收入决算表	52
三、支出决算表	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农村集体土地统一征用的拆迁补偿、安置和协助市统征中心对城市规划区外市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并负责江阳区土地收购、拍卖和土地登记办证等工作。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积极保障项目落地。编制上报 2020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有序供地，确保 2015-2019 年土地批后供地率达到 65% 目标任务。现已取得报件批复 9 批，面积 2220 亩，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7 宗，面积 518.7195 亩，土地成交价款 4.539 亿元，充分保障了企业用地需求。

积极组织征地报件。主动跟踪建设用地报批进展情况，2020 年区本级项目及酒业园区项目共获建设用地批复 9 批次，面积 2220 余亩，有力保障了环球佳酿、弥陀集中屠宰场等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2020 年新《土地管理法》的实施，在建设用地审批政策的变化变化的情况下，配合市局完成国道 546 线纳溪至赤水（川黔界）段公路和自贡至泸州港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组件上报，我区正在组件上报建设用地 2 个

批次、申报建设用地 144.129 亩。

切实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启动二环路、G353、沱江新城四期等项目，面积 4853 亩，应拆迁 653 户，已拆迁 170 户，未拆迁 483 户。完成沱四桥、云峰路、方山快速通道、G546、装备制造产业园、长六桥连接线南线（邻玉段）、长六桥滨江路 7 个项目扫尾拆迁，涉及面积 3116 亩。发放青苗附着物、房屋及建构筑物等补偿费用 33062 万元。康健城及城西客运站片区土地储备开发、柏木溪生态修复及土地储备开发和云峰路补征项目签订货币还房安置协议 85 份 174 人，已兑现货币还房款和综合补助费用 3174.78 万元。

做好土地储备交易工作。编制储备计划，计划新增储备土地 4964 亩。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宗。做好土地供应前期工作，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0 宗，土地面积 1464.0072 亩，预计土地成交价款将突破 20 亿元。

不动产登记提质增效。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证时限，细化上门服务、延时服务、延伸服务、自助服务等便民利民措施，全年办理不动产登记 11000 余件，为企业办理抵押贷款达 21 亿元，为税务、司法、民政部门和个人提供不动产登记查询 5 万余人次。聚力化解新恒基翡翠城、渔子溪机械小区、格兰春天等房地产领域突出信访问题办理不动产登记 2100 余件。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江阳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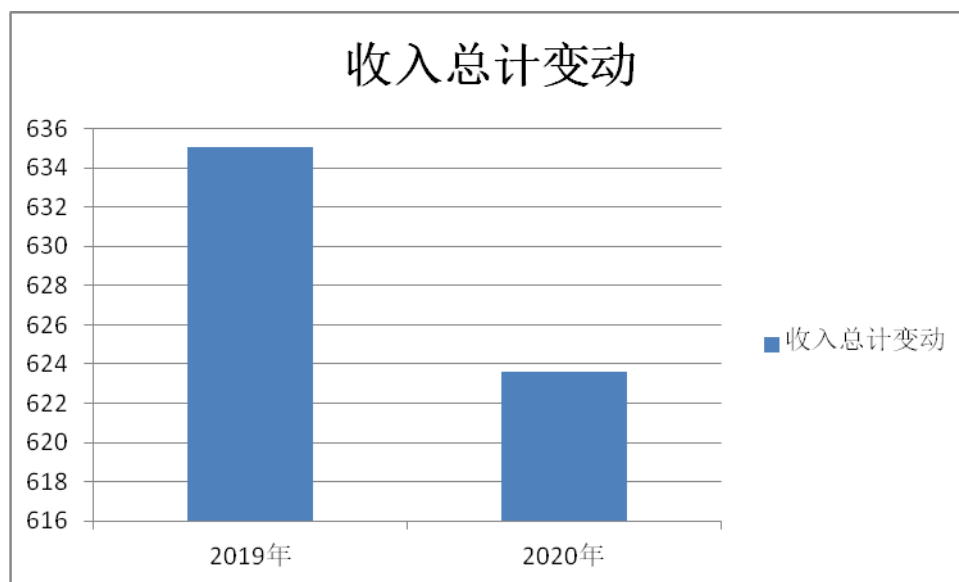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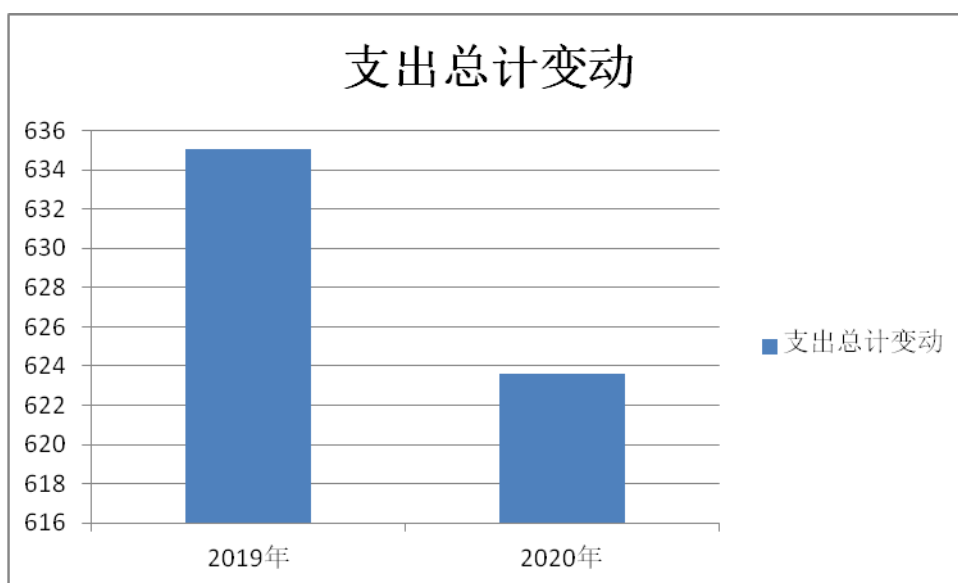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623.63 万元。与 2019 年 635.05 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1.42 万元，下降 1.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623.63 万元。与 2019 年 635.05 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11.42 万元，下降 1.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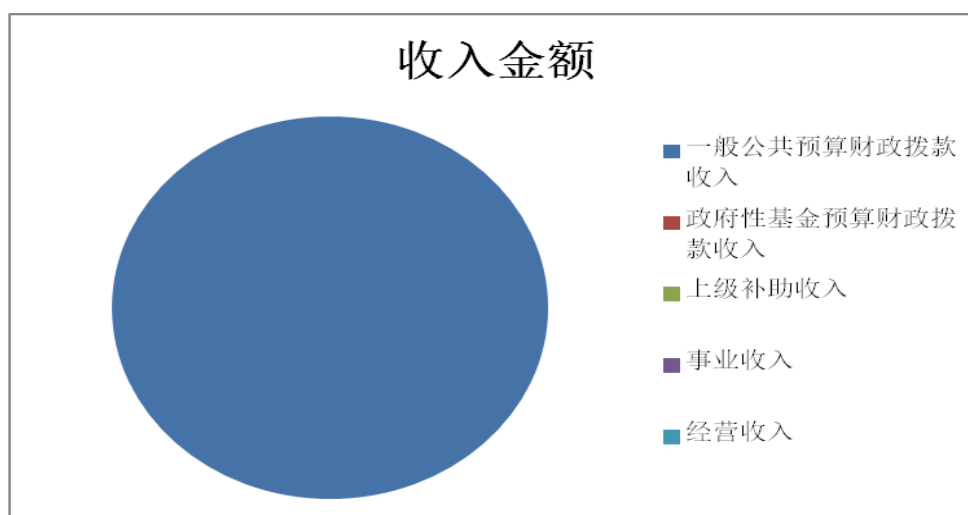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623.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3.6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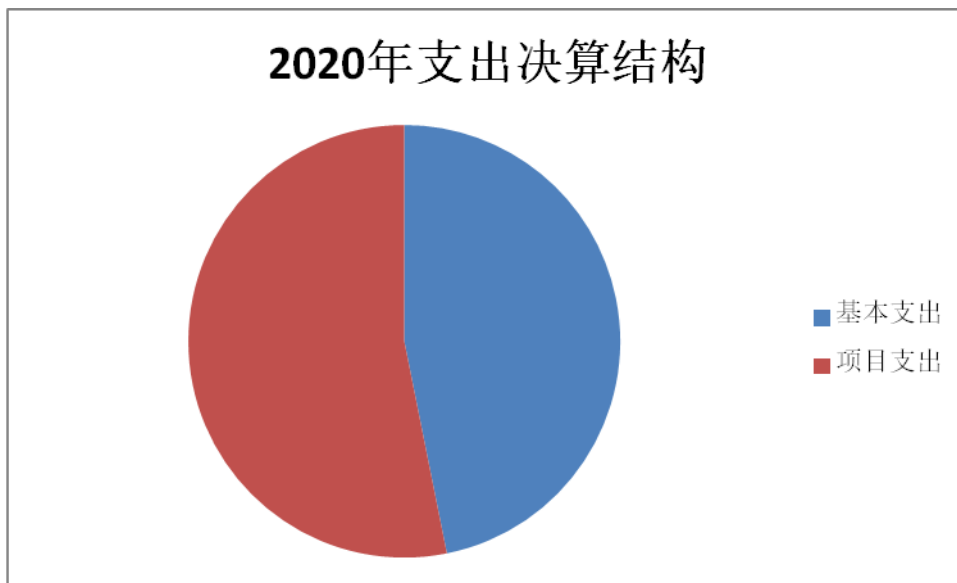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62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1 万元，占 46.84%；项目支出 331.53 万元，占 53.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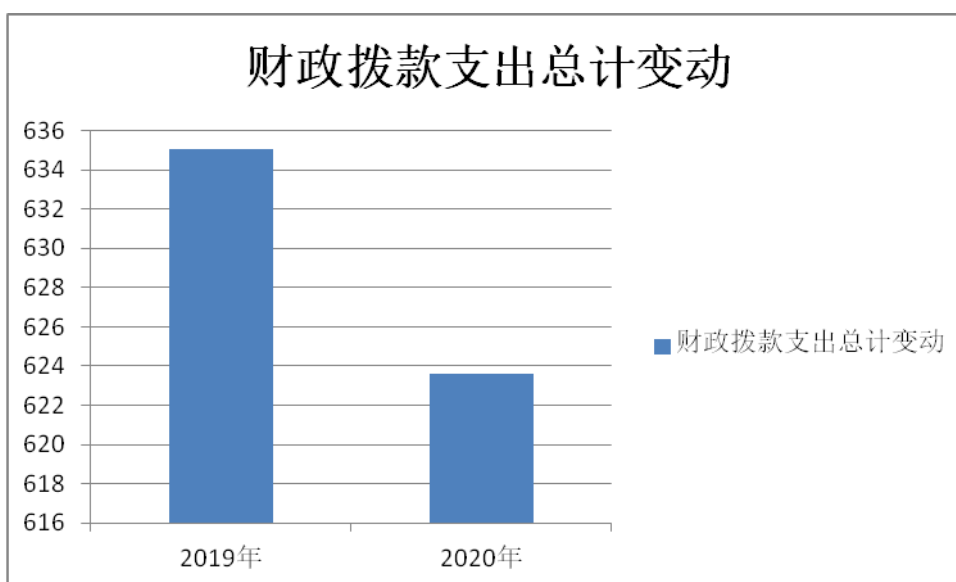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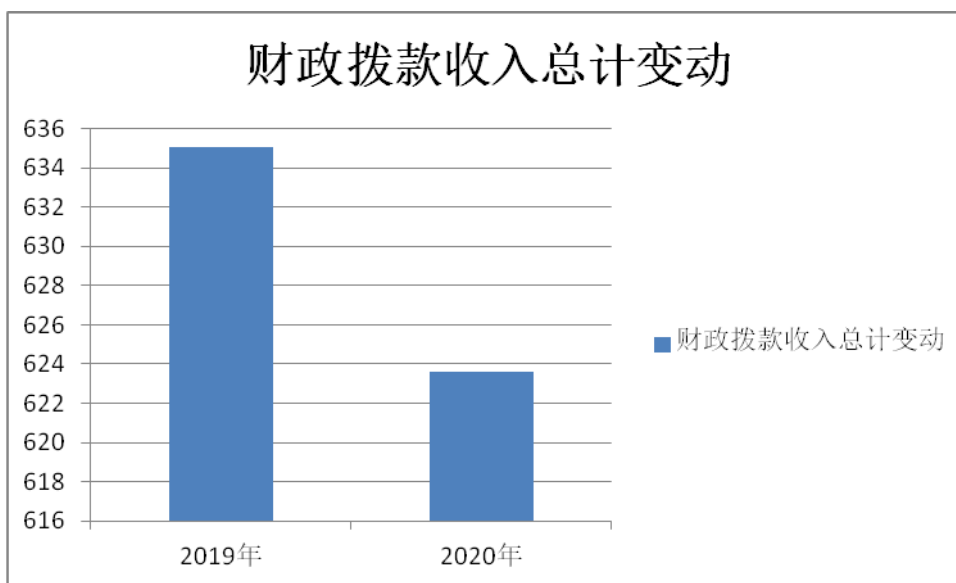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23.63 万元。与 2019 年 635.05 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1.42 万元，下降 1.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23.63 万元。与 2019 年 635.05 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11.42 万元，下降 1.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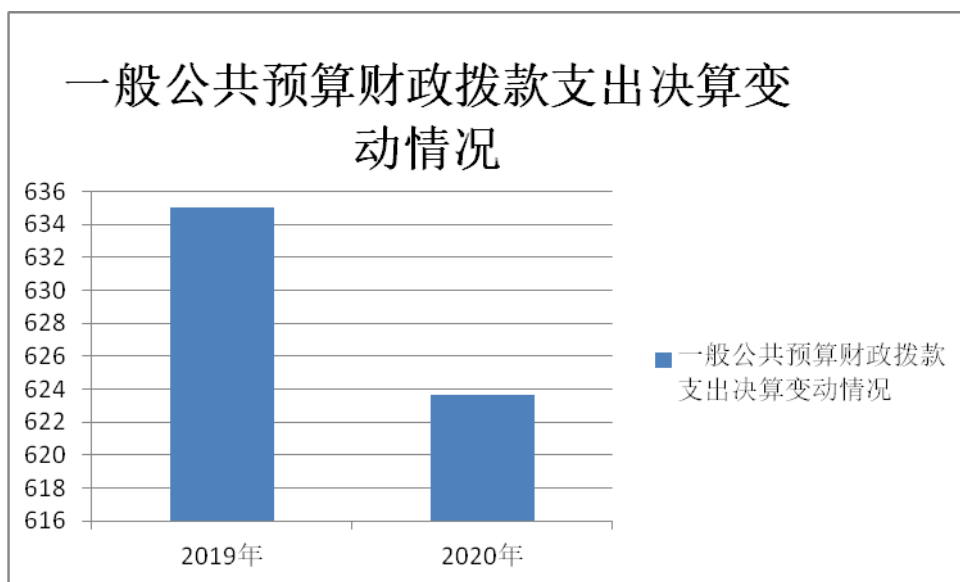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3.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1.42万元，下降1.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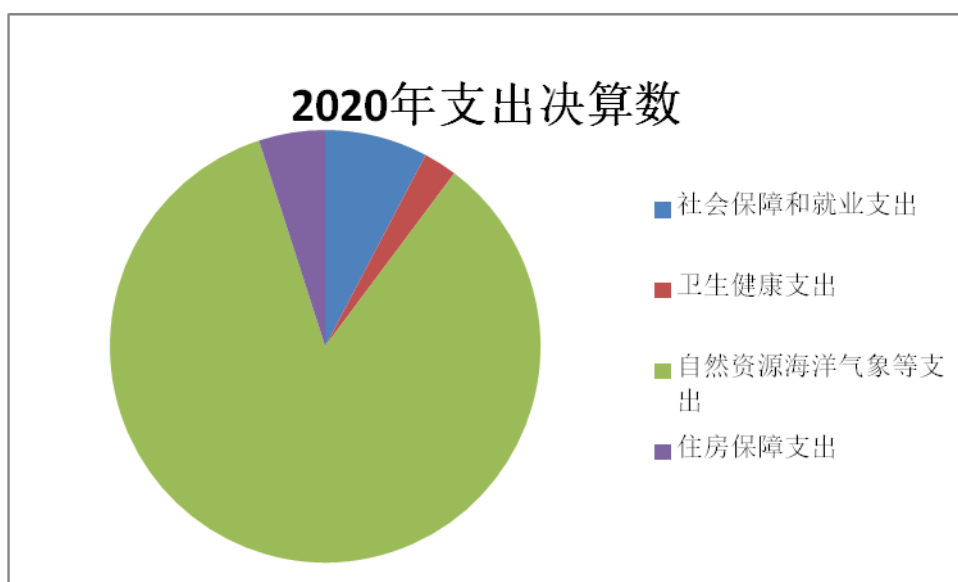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3.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02 万元，占 7.7%；卫生健康支出 15.68 万元，占 2.51%；住房保障支出 30.99 万元，占 4.9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528.94 万元，占 84.82%。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23.63，完成预算 95.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48.02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0.34 万元，完成预算 98.89%，人员变动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事业单位离休支出（2080502）17.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支出决算为 10.17 万元，完成预算 98.84%，人员变动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2020 年决算数为 15.68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支出 12.68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完成预算 98.68%，人员变动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编人员补充医疗保险等，完成预算 100%，决

算数等于预算数。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20 年决算数为 528.94 万元，其中：事业运行（2200150）支出 197.4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完成预算 97.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压缩；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2200199）331.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完成预算 93.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采购项目剩余 5%质保金待满一年后结算。

4、住房保障支出：2020 年决算数为 30.99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2210201）支出 30.99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完成预算数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

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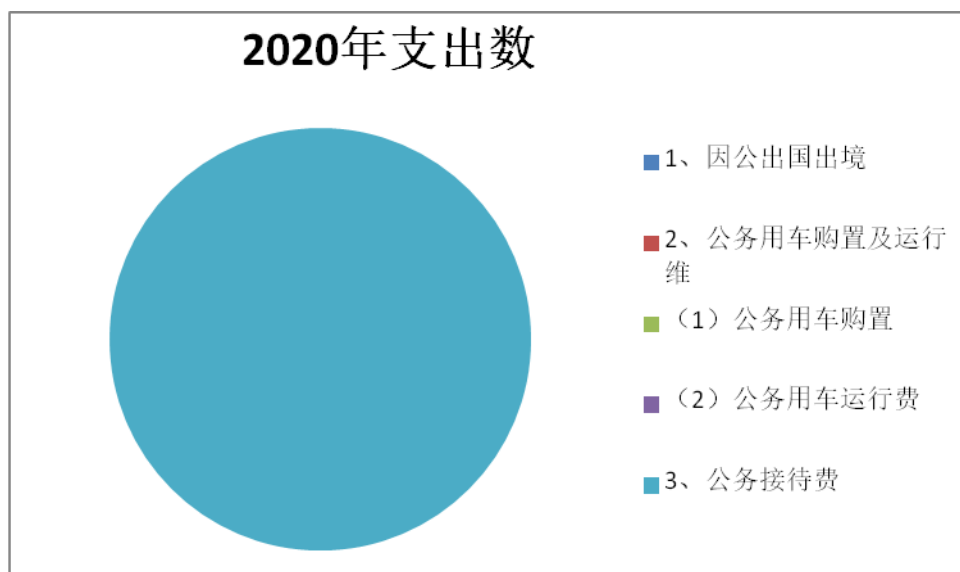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2.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政策，压缩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无该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 万元，完成预算 2.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38 万元，下降 79.1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政策。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厅领导督查工作用餐 96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变动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不动产一体化办公。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泸州市江阳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良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3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完成达预期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不动产管理经费”“临聘人员经费”“不动产办公设备采购”“不动产登记证书及证明购买”“土地出让评估公正公告测绘费”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土地出让评估测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为出让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土地出让

底价，或核定应该补缴的地价款提供参考依据。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绩效目标，完善目标内容。

(2) 不动产登记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9 万元，执行数为 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不动产登记制度的落实，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绩效目标，完善目标内容。

(3) 临聘人员劳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6 万元，执行数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绩效目标，完善目标内容。

(4) 不动产一体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1 万元，执行数为 7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8%。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不动产一体化工作的推进，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绩效目标，完善目标内容。

(5) 不动产登记证书及证明购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发放不动产证书、证明约 2.6 万本，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绩效目标，完善目标内容。

土地出让评估公正公告测绘费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出让评估公证公告测绘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江阳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泸州市江阳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0		执行数: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拟完成 1. 土地评估约 35 宗以上; 2. 土地成交公证约 20 次以上; 3. 土地出让公告约 30 次以上。			2020 年完成 1. 土地评估约 29 宗; 2. 土地成交公证 15 次; 3. 土地出让公告 16 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完成土地出让宗地公告相关	30 次以上	16 次

情况		完成土地出让宗地公证	20 次以上	15 次	
		完成土地出让评估数量	35 宗以上	29 宗	
	质量指标	土地出让公告率	100%	100%	
		土地出让公证率	100%	100%	
		土地出让评估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12 前	2020.12 前	
	成本指标	土地出让公告费	每平方米 15 元	每平方米 15 元	
		土地出让公证费	拍卖 800-2000/次（按当次单宗地最高成交金额递增计算）；挂牌 800 元/次（若挂牌转为现场拍卖，按一次挂牌，一次拍卖分别收费）	拍卖 800-2000/次（按当次单宗地最高成交金额递增计算）；挂牌 800 元/次（若挂牌转为现场拍卖，按一次挂牌，一次拍卖分别收费）	
		土地出让评估费	按照土地评估总价款的万分之二以内收取	按照土地评估总价款的万分之二以内收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收入	土地进入土地一级市场，经公开出让，土地出让成交价款全额缴入财政专户。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相关规定，土地出让金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其他支出。加快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市城镇化建设，改善了人居环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公开出让土地的相关信息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具备法律效力	100%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为出让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或核定应该补缴的地价款提供参考依据。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告有效期	公告期内	公告期内
		公证书有效期	长期	长期
		评估报告使用年限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区部门满意度	100%	100%

临聘人员经费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泸州市江阳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编外人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江阳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泸州市江阳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26	执行数:	126	
	其中:财政拨款	126	其中:财政拨款	12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聘用人员全年工资及社会保险缴纳,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管理及签订	21份	21份
			年度测评及年度考核	21人次	21人次
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情况	效益 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	2800-3700元人、月	2800-4000元人、月
			聘用人员的社保缴费及公积金	1500元.人.月	1500元.人.月
			聘用人员绩效考核	8000元.人.年	8000元.人.年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各部门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确保自规系统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促进江阳区社会事业发展.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聘用人员素质的全面提升	≥95%	≥95%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100%	≥100%
			单位满意度	≥100%	≥100%

不动产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国土资源局江阳区分局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泸州市国土资源局江阳区分局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1万	执行数:	76.5320万
	其中:财政拨款	81万	其中:财政拨款	76.5320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推进“最多跑一次”工作的配套设施，为群众和企业提供 24 小时不打烊的不动产登记自助查询、证书证明打印			现自助查询机、证书证明打印机安装完成，投入使用。实现了群众“最多跑一次”的目标，24 小时为群众提供不打烊自助服务，提高了不动产登记效能，群众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自助查询机终端	指标 1: 采购 2 台	指标 1: 采购 2 台
			指标 2: 自助打印证明机	指标 2: 采购 1 台	指标 2: 采购 1 台
			指标 3: 自助打印证明、证书、发证一体机	指标 3: 采购 2 台	指标 3: 采购 2 台
			指标 4: 人脸识别设备	指标 4: 采购 6 台	指标 4: 采购 6 台
			指标 5: 高速扫描仪	指标 5: 采购 2 台	指标 5: 采购 2 台
		质量指标	指标 1: 合格率 100%	指标 1: 合格率 100%	指标 1: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9 个月	指标 1: 完成时间 9 个月	指标 1: 完成时间 12 个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 81 万	指标 1: 81 万	指标 1: 76.532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100%	指标 1: 100%	指标 1: 100%

不动产登记证书及证明购买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证书及证明购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泸州市国土资源局 江阳区分局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万	执行数:	1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全年发放不动产证书、证明约 3 万本。			预计实际发放不动产证书、证明约 2.6 万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不动产证书	指标 1: 约 2 万本	指标 1: 约 1.6 万本
			指标 2: 不动产登记证明	指标 2: 约 1 万本	指标 2: 约 1 万本
			指标 3: 发放不动产证明和证书数量	指标 3: 约 3 万本	指标 3: 约 2.6 万本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登记合格率	指标 1: 合格率 100%	指标 1: 合格率 100%
			指标 2: 证明合格	指标 1: 合格率 100%	指标 1: 合格率 100%

		率			
		指标 3: 证书合格率	指标 1: 合格率 100%	指标 1: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证书完成时间	指标 1: 4个工作日内	指标 1: 4个工作日内
			指标 2: 证明完成时间	指标 2: 3个工作日内	指标 2: 3个工作日内
		成本指标	指标 1: 证书购置成本	指标 1: 8 万	指标 1: 8 万
			指标 2: 证明购置成本	指标 2: 2 万	指标 2: 2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不动产登记制度的影响	推动不动产登记制度落实	推动不动产登记制度落实
			指标 2: 保障不动产权力, 促进经济发展。	明确不动产权, 避免不动产权纠纷, 保障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推动经济的发展, 减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明确不动产权, 避免不动产权纠纷, 保障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推动经济的发展, 减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影响	推动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推动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指标 2: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增加了就业岗位, 解决部分社会人员的就业问题, 促进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实现了增加了就业岗位, 解决部分社会人员的就业问题, 促进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不动产权证书、证明持续发挥作用	不动产权证书、证明的发放, 可持续推动各项经济的发展, 可持续保障产权人的利益, 推动其他产业的经济发展	不动产权证书、证明的发放, 已持续推动各项经济的发展, 已持续保障产权人的利益, 实现了推动其他产业的经济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登记工作满意度	指标 1: $\geq 99\%$	指标 1: $\geq 99\%$	

不动产登记管理经费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国土资源局江阳区分局 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泸州市国土资源局江阳区分局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9 万	执行数:	69 万
		其中:财政拨款	69 万	其中:财政拨款	69 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群众和企业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提供不动产信息查询,为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登记			为群众和企业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提供不动产信息查询,为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登记,已圆满完成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不动产登记业务	指标 1: 约 1 万件	指标 1: 约 1 万件
			指标 2: 查询业务	指标 2: 约 3 万人次	指标 2: 约 5.3 万人次
			指标 3: 完成本年度登记任务	指标 3: 100%	指标 3: 100%
	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登记合格率	指标 1: 100%	指标 1: 100%
			指标 2: 纠错率	指标 2: 100%	指标 2: 100%
			指标 3: 错件率	指标 3: 1%	指标 3: 1%
	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登记完成时限	指标 1: 3 个工作日内	指标 1: 3 个工作日内
			指标 2: 查询时限	指标 2: 即时办理	指标 2: 即时办理
	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管理成本	指标 1: 69 万	指标 1: 69 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证不动产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指标 1: 办公场所及相关设施完善	指标 1: 办公场所及相关设施完善
		指标 2: 保证登记质量		
		指标 3: 登记费收取	指标 3: 登记收取率完成 100%	指标 3: 登记收取率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不动产登记一体化	指标 1: 一体化登记完成 100%	指标 1: 一体化登记完成 100%
		指标 2: 登记程序简化	指标 2: 简化登记程序, 减少群众办证时间	指标 2: 简化登记程序, 减少群众办证时间, 减少群众来回跑路时间
		指标 3: 服务质量	指标 3: 服务质量显著提高	指标 3: 服务质量显著提高, 群众满意度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统一登记效果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不动产登记精确性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不动产登记精确性
		指标 2: 不动产权保障	指标 2: 可持续保障不动产权	指标 2: 可持续保障不动产权
指标 3: 不动产权登记制度		指标 3: 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深入	指标 3: 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深入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登记工作的满意度	指标 1: 100%	指标 1: 100%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江阳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不动产管理经费项目、临聘人员经费、不动产办公设备采购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不动产管理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临聘人员项目 2020 年

绩效评价报告》《不动产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是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机关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2100503-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0150—事业运行是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2200199-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是指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

支出。 2200101-行政运行是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是指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住房公积金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江阳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泸州市国土资源局江阳区分局综合服务中心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 机构职能

主要负责区域内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工作；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相关工作，负责区域内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的不动产登记工作，负责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相关工作。

(三) 人员概况

泸州市国土资源局江阳区分局综合服务中心总编制 20 名，其中事业编制 20 名。在职人员总数 19 人，其中事业人员 1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我单位决算收入总额为623.63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23.63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23.6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72.49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9.61万元，项目支出331.53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623.6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72.49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9.61万元，项目支出331.53万元（其中：不动产登记证书及证明购买经费10万元、土地出让评估公证公告测绘经费50万元、不动产登记管理经费69万元、不动产一体化办公设备购买76.53万元、临聘人员经费126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目标制定情况得分：我单位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要素编制完整，得5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目标制定合计得分10分。

2、目标实现情况得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分。

3、预算编制准确得分：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

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 *指标分值。我单位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为 62.71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560.92 万元相比，比值 0.11 大于 0.1，因此该项得分为 0 分。

4、支出控制情况得分：我核对了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20%之间的，该指标得 5 分。

5、动态调整情况得分：我单位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该指标得 10 分。

6、执行进度情况得分：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在 6、9、11 月即分别达到 36.48%，61.73%，70.45%；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分别为 91.2%（3 分），91.45%（4 分），85.39%（3 分），该指标实际得分 8.92 分。

7、预算完成情况得分：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95.59%，得 9.6 分。

8、违规记录扣分情况：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部门预算管理方面未出现违纪违规问题，得分 10 分。

（二）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绩效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1、自评公开情况得分：我部门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

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2 分。

2、结果整改情况得分：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我部门及时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 4 分。

3、应用反馈情况得分：我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预算编制合计得分 20 分（总分 30 分），预算执行得分 23.92 分（总分 30 分），完成结果得分 19.6 分（总分 20 分），绩效结果应用得分 10 分（总分 10 分），2020 年部门整体预算评分为 73.52 分。

（二）存在问题。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过程中有待提高。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完善。部门决策目标任务完善性有待提高。相关业务股室部门不够重视绩效目标评价工作。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中“办公费、水费”等科目控制偏差度较大。预算执行进度整体滞后，未达到目标进度。

（三）改进建议。

完善部门决策目标任务完善性，真实性。制定详细绩效

目标，细化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落实到相关股室部门。建立完整绩效目标评价体系。

附件 2-1

不动产登记站自助设备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负责办理江阳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和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江阳区 2020 年不动产登记站自助设备按照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智慧城市和信息化项目 2019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泸市府办函[2019]82号）精神，被纳入2019年智慧城市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财评资金98万元，市财政批准预算项目资金81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根据江阳区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项目资金申请使用流程，经领导审批后由财务股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内资金，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分配按照当年项目预期完成目标结合本单位总体项目资金申报量、项目工作任务增减情况、上年度类似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等因素确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此项目主要内容是：在江阳区政务大厅不动产登记服务区设置自助设备，为群众和企业提供24小时不打烊不动产登记自助查询、证书证明打印，进一步便民利民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现自助查询机、证书证明打印机安装完成，投入使用。实现了群众“最多跑一次”的目标，24小时为群众提供不打烊自助服务，提高了不动产登记效能，群众满意度10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切实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分采用以下几个步骤完成：1、确定评价对象：选取年度内预算及实际执行金额较大的3-4个项目作为绩效评价对象；2、成立由项目具体承办业务股室、财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分管领导组成的部门评价工作小组；3 由业务股室负责整理收集体相关项目资料，经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对实施结果进行客观评价；4、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绩效自评方法：将项目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的目标比较法，结合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的历史比较法，将两种方法结合、交叉使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执行。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0年不动产登记站自助设备项目经费计划81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80.5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时间及时，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一致。

2. 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实际使用资金76.532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此项目财务管理遵照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内设财务股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均遵照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业主是泸州市江阳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2019年12月27日委托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集中采购，2020年1月14日开标后流标。2020年3月30日进行第二次集中采购，最终由成都传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竞得标的。2020年6月9日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安装调试，2020年11月19日组织专家、纪检监察人员等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监督管理项目的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0 年不动产登记站自助设备项目已经完成，共提供自助查询 415 人次，自助打印 381 件。

(二)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属于打造最佳服务城市，推进“最多跑一次”工作的配套设施，为群众和企业提供 24 小时不打烊不动产登记自助查询、证书证明打印，也进一步提高了不动产登记效能，群众满意度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过程中有待提高。

(二) 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完善。

部门决策目标任务完善性有待提高。

相关业务股室部门不够重视绩效目标评价工作。

(三) 相关建议。

完善部门决策目标任务完善性，真实性。制定详细绩效目标，细化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落实到相关股室部门。建立完整绩效目标评价体系。

附件 2-2

不动产管理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办理江阳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及高新区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和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江阳区 2020 年不动产管理经费项目被纳入 2020 年市级

部门年初预算范围，申请预算项目资金 69 万元，经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市财政局以《泸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20〕3 号）批复了本单位 2020 年部门年初预算，其中包括此项目。此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该项目的条件为在不动产登记及档案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办公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分配按照当年项目预期完成目标结合本单位总体项目资金申报量、项目工作任务增减情况、上年度类似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等因素确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此项目主要内容是：为群众和企业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提供不动产信息查询，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登记，圆满完成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各项绩效指标均圆满完成：实际完成登记业务 11036 件，

完成率 110%，查询业务实际完成 4.5 万人次，完成率 150%；质量和时效指标完成率 100%；项目效益完成率 10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切实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分采用以下几个步骤完成：1、确定评价对象：选取年度内预算及实际执行金额较大的 3-4 个项目作为绩效评价对象；2、成立由项目具体承办业务股室、财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分管领导组成的部门评价工作小组；3 由业务股室负责整理收集体相关项目资料，经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对实施结果进行客观评价；4、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绩效自评方法：将项目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的目标比较法，结合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的历史比较法，将两种方法结合、交叉使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执行。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0 年不动产管理经费项目经费计划 69 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6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时间及时，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一致。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实际使用资金 53.01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此项目财务管理遵照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内设财务股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均遵照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各项目具体承办业务股室牵头负责项目的预算申报、具体实施调整、资金支付资料组织、审核、项目自评；局办公室负责涉及项目采购业务的指导落实；财务部门负责资金上报、资金支付审核、具体支付业务承办及账务处理；纪检监察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督办督查，各条块分管领导负责总体指导和把关的组织架构。按照项目立项、预算申报、项目实施、资金支付、项目评价的流程具体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业主是泸州市江阳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通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岗位设置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由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监督管理项目的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股室定期不定期向分管领导报告项目进展情况，财务部门监督资金支付进度，提醒提示业务股室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局党办根据各业务股室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督促按时业务部门完成目标任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 年不动产管理经费已经完成，共办理各类登记业务 1 万余件，提供不动产登记查询 5.3 万余人次，共管理不动产登记档案 5.2 万余卷，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登记。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属于本部门职能职责，通过为企业和群众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完成不动产登记档案立卷归档并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信息查询，有效地保障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切实为经济建设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过程中有待提高。

(二) 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完善。

部门决策目标任务完善性有待提高。

相关业务股室部门不够重视绩效目标评价工作。

(三) 相关建议。

完善部门决策目标任务完善性，真实性。制定详细绩效目标，细化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落实到相关股室部门。建立完整绩效目标评价体系。

临聘人员管理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负责临聘人员的薪酬待遇的核实和培训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泸州市江阳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临聘人员劳务费项目项目被纳入 2020 年市级部门年初预算范围，申请预算项目资金 126 万元，经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市财政局以《泸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20〕3 号）批复了本单位 2020 年部门年初预算，其中包括此项项目。此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3.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辦法参照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编外人员管理辦法（试行）》的通知（泸市自然资规发【2019】35 号执行，资金支持项目的条件是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的编外人员

3.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

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编外 备案表意见确定资金保障渠道。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此项目主要内容是：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分局 21 个临聘人员的工作经费，含基本工资、保险、公积金、福利等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各项绩效指标均圆满完成：实际完成保障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切实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分采用以下几个步骤完成：1、确定评价对象：选取年度内预算及实际执行金额较大的 3-4 个项目作为绩效评价对象；2、成立由项目具体承办业务股室、财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分管领导组成的部门评价工作小组；3 由业务股室负责整理收集体相关项目资料，经股室负责人、分管

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对实施结果进行客观评价；4、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绩效自评方法：将项目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的目标比较法，结合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的历史比较法，将两种方法结合、交叉使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执行。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泸州市江阳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临聘人员劳务费项目经费计划 126 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12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时间及时，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一致。

2. 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实际使用资金 126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此项目财务管理遵照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内设

财务股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均遵照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各项目具体承办业务股室牵头负责项目的预算申报、具体实施调整、资金支付资料组织、审核、项目自评；局办公室负责涉及项目采购业务的指导落实；财务部门负责资金上报、资金支付审核、具体支付业务承办及账务处理；纪检监察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督办督查，各条块分管领导负责总体指导和把关的组织架构。按照项目立项、预算申报、项目实施、资金支付、项目评价的流程具体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二) 项目管理情况。结项目由分局办公室负责管理临聘人员的流动情况和工资标准，财务股负责支付经费。

(三)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股室定期不定期向分管领导报告项目进展情况，财务部门监督资金支付进度，提醒提示业务股室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局党办根据各业务股室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督促按时业务部门完成目标任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中心 2020 年临聘人员有 21 人,申报项目资金 126 万元,市财政批复 126 万元,已完成项目支付 126 万元,项目任务量如期完成。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临聘人员帮助中心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确保国土全年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促进江阳区社会事业发展,同时通过日常工作的锻炼也提升聘用人员的综合素质,临聘人员所在的部门对其满意度均大于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过程中有待提高。

(二) 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完善。

部门决策目标任务完善性有待提高。

相关业务股室部门不够重视绩效目标评价工作。

(三) 相关建议。

完善部门决策目标任务完善性,真实性。制定详细绩效目标,细化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落实到相关股室部门。建立完整绩效目标评价体系。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